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傳送至或傳送自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可能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

每份章程文件及本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人士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3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	IV-1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拆細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 (如有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 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除非另有所指，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24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
「補償安排」	指	本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

## 釋 義

---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個別認購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補充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50,128,24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供股及配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8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0,128,24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450,128,249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450,128,249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900,256,498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58港元折讓約24.1%；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7.3%；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8%；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0%；
- (v) 較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計算之經調整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4.4%；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2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65港元（當中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88港元之較高者）；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595,115,000,000港元及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50,128,249股）折讓約87.7%。

###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並參考(i)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現有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其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iv)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及(i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 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文未予以終止；及
- (vi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就上文第(v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a)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b)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外，並無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被視為就使供股生效而言所必需。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而條件(iii)至(vii)仍未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處。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關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補充)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50%以上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ii)、(iii)及(v)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而條件(ii)、(iv)及(v)尚未達成。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提供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版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彼等寄發／提供章程，惟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接納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詳細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到之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2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保證金約為4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負現金淨額約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二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約17,600,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約41,500,000港元，表示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23,900,000港元。應付保證金須按要求償還，若貸款人催收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將變現其投資以清償應付保證金。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淨額約23,900,000港元。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發生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惡化，則本集團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投資活動。鑑於香港及美國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卓越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現金淨額約為23,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手頭現金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於不久的將來可能出

---

## 董事會函件

---

現之合適投資機遇。總而言之，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有可動用之資金供其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銀行借貸、發行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案。1)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招致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借貸或融資，且本集團須就此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預期，倘本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取得銀行借款將需不少於一年。2)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的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會預期，倘本公司考慮此融資方案，則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約需六至九個月。3)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亦將促使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考慮透過公開發售為其投資及營運資金融資，董事會預期此融資方案將在六個月內完成。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4,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2,900,000港元（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投資香港、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上巿證券；(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18,000,000港元投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i)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餘下約5,9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建議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規模。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對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的投資將是前景可期的投資。所有該等行業皆具備蓬勃的發展前景。

就媒體及娛樂行業而言，中國擁有逾十億人口及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消費力，為內容分發與變現提供了無可比擬的市場規模。香港正積極發展盛世經濟。在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及啟德體育園等項目的支持下，香港舉辦多項大型文化體育盛事，蛻變為現場娛樂魅力之都。美國的媒體及娛樂業居全球領先地位，涵蓋電影、音樂、遊戲、串流、出版及現場活動—每個領域均具全球影響力及變現潛力。

就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行業而言，憑藉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規模與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中國對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正急速增長。香港是全球金融樞紐：躋身全球頂級金融中心之列，香港透過金融服務貢獻其近25%之本地生產總值。美國的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行業同樣居全球領先地位，這正是觸及全球經濟命脈的關鍵所在。美國在金融科技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初創企業與現有企業共同推動數位銀行、區塊鏈、機器人理財顧問及人工智慧驅動分析等領域的創新發展。

就建築行業而言，中國持續快速擴張城市規模，新城市、工業園區及交通網絡正以驚人速度興建。在香港，政府正大力投資交通、能源及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在內的多項工程，正不斷重塑這座城市的面貌。建築行業對美國經濟增長貢獻重大。在美國，建築行業產值是國內生產總值(GDP)的重要組成部分，約佔全國GDP的4%。高速公路、橋樑、機場及港口等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對經濟增長至關重要，因其能為企業營運與擴張創造有利環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另行籌集資金以供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相對於供股募集資金規模較小，且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且無法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本意。相反，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倘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獲悉數包銷，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就配售收取之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當前情形及現有商業計劃發生任何變動，

## 董事會函件

且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b)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股份；及 (b)概無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孔凡鵬（董事）	2,750,000	0.6%	5,500,000	0.6%	2,750,000	0.3%	2,750,000	0.6%
公眾股東	447,378,249	99.4%	894,756,498	99.4%	447,378,249	49.7%	447,378,249	99.4%
承配人	—	—	—	—	450,128,249	50.0%	—	—
	<u>450,128,249</u>	<u>100.0%</u>	<u>900,256,498</u>	<u>100.0%</u>	<u>900,256,498</u>	<u>100.0%</u>	<u>450,128,249</u>	<u>100.0%</u>

### 附註：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本通函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於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將一直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持有2,750,000股股份。除孔凡鵬先生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孔凡鵬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章程上文「供股的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補充資料

亦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章程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6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31/20240131002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31/202401310029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7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3/20250123003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123/202501230038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17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1743_c.pdf)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印刷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孖展融資(附註a)	35,314
其他貸款(附註b)	<u>230</u>
	<u><u>35,544</u></u>

附註：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入之孖展融資年利率介乎7厘至9.5厘。孖展融資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76,46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僅由本公司擔保。
- b. 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未獲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方擔保且已逾期。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F.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以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巿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維持上漲趨勢。恒生指數從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1,134點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6,856點。

在此積極向好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的表現與市場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125,300,000港元的上市投資總收益。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本期間通常保持其債券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20,600,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署理政府經濟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經濟表現新聞公報及最新的二零二五年本地生產總值及物價預測，在出口表現強勁及本地需求改善的支持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繼續穩健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度按年增長3.1%，輕微高於上一季度3.0%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進一步上升0.4%。儘管美國貿易政策持續給全球經濟和貿易帶來不確定性，但韌性的外部需求以及因美國暫時放寬關稅措施而出現的趕運潮，共同推動香港貨物整體出口在第二季度實質同比增長11.5%，增速較上一季度加快。與此同時，受惠於訪港旅遊業強勁增長、跨境運輸量進一步擴張，以及金融及相關商業服務活動在本地股市暢旺下表現活躍，服務輸出繼續顯著擴張，按年實質上升7.5%。因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後市場氣氛改善，本地股市在第二季度保持上漲勢頭。

除上述提到的香港經濟預期復蘇外，本公司認同多位分析師關於美聯儲將在二零二六年降息的觀點。此舉無疑將有利於全球投資氛圍的改善。

展望未來，在香港經濟復蘇及利率可能下行的環境中，我們預計全球投資市場將較往年有更好表現，且本公司業務將因此獲益。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買賣之平均股價(約0.131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9836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現時之投資環境及本集團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下文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累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累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接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累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按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將以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計算	438,595	52,934	491,529
	<hr/>	<hr/>	<hr/>
	0.97	0.97	0.55
	<hr/>	<hr/>	<hr/>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38,595,000港元，乃摘自董事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所示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34,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81,000港元，且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動。
3.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450,128,249股現有股份（「股份」）為基準。
4.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5,595,000港元除以450,128,249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1,529,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8,595,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934,000港元的總和）除以900,256,498股股份（為450,128,249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之450,128,249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 貴公司每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業績公告已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概不保證倘若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資料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	----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	----

<u>450,128,24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01,282.49</u>
------------------------------------	---------------------

### (b)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已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	----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	----

<u>450,128,24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01,282.49</u>
------------------------------------	---------------------

<u>450,128,249</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501,282.49</u>
--------------------------------------	---------------------

<u>900,256,498</u> 股繫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9,002,564.98</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庫存股份或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孔凡鵬先生所持2,75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章程內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及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所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 (主席)

黎歡彥女士

羅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陳乙晴女士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陳乙晴女士(HKICPA 成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08A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學士學位。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彼亦先後擔任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順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香港證券市場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CAI控股（股份代號：80）各自之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國盛投資基金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7/2020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國盛投資基金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金石宣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HCCW 64/2022所作的命令，其須予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金石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被撤銷上市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旅遊行業擁有逾7年穩固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現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艷玲女士（「羅女士」），43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為中國內地一家餐飲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企業管理及品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目前任職的餐飲公司外，羅女士亦於中國內地一家投資公司任職並擔任市場經理，該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不同行業的非上市企業，包括公共交通、電梯及自動扶梯製造商等。彼擁有逾10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尤其於彼所任職公司的品牌管理及推廣方面。

### 高級管理層

陳乙晴女士（「陳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並使董事會活動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進行。彼亦須確保董事會獲悉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健先生（主席）、黎歡彥女士及羅艷玲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c)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d)審查企業擔保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負責密切監控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之活動，並執行禁止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vc.com>)公佈：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0至30頁；
- (e) 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內「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c)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之董事** 姜文國  
金鵬  
紀路  
周洪剛  
譚軍  
張靜  
陳東雄

**投資經理及其董事之地址**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08室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姜文國**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財務總監，國金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金鵬**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國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紀路**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國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道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金理益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四川證券期貨業協會研究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周洪剛**

男，現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國金鼎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綜合事務部總經理，國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七屆發展戰略、聲譽與品牌維護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聲譽管理工作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金融促進會理事長，擁有超過1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譚軍**

男，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5年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張靜**

女，現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國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國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金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陳東雄**

男，現任現任國金證券香港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工作及管理經驗。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託管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上巿及非上巿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巿及非上巿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巿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或有關其他形式之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任何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有關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巿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不超過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每年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之公司之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面臨之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

##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止，每月收取5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 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對象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持有投資 對象股本的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淨資產的 百分比	截至 投資應佔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製造及銷售雨傘	4.08%	7,239	47,096	10.7%	-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共生智築控股 有限公司」)	627	物業發展及物業業務	3.39%	12,570	34,690	7.9%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買賣，以及放債業務	3.92%	2,850	15,031	3.4%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以及 借貸業務	4.23%	44,851	13,980	3.2%	-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醫療器械業務及放貸業務	3.91%	51,360	12,864	2.9%	-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金融印刷服務及諮詢 服務	0.48%	5,454	12,691	2.9%	-		

股本證券投資項下所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 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期限	投資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淨資產的 百分比	
								票息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金徽」〕	(i)	香港	42,000	12,056	(1,078)	44,046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6.50%	10.0%
			20,000	3,597	(536)	21,2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6.50%	4.8%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ii)	開曼群島	42,500	12,776	(13,617)	35,34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	8.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ii)	百慕達	20,000	4,718	(523)	18,79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七日	6%	4.3%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iv)	開曼群島	17,000	1,020	(5,006)	12,99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	3.0%
			2,200	1,156	(682)	1,61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	0.4%

## 附註：

- (i)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均有如下提早贖回權：

本集團可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早贖回債券。

金徽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早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無意提早贖回債券，本集團認為有關財務資產的提早終止費用為提早終止的合理補償，而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金徽的年度票息為4,030,000港元。

- (ii)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協議並無提早贖回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皓文的年度票息為3,400,000港元。

- (iii)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並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貸業務以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協議並無提早贖回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年度票息為1,200,000港元。
- (iv)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及配件；為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及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手錶。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7）。協議並無提早贖回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年度票息為1,896,000港元。